附件2

广元市利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启动条件 | 一个乡镇（街道）或多个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区域内，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（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）。 |
| 响应等级 | 死亡和失踪人口（人） |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和需生活救助人口（万人） |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（间、户） | 旱灾造成 | 审批人 |
| 需救助人口占农业人口比例 | 需救助人口（万人） |
| 一级 | 10人以上 | 1万人以上 | 3000间或1000户以上 | 25％以上 | 3.5万人以上 |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（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） |
| 二级 | 7—10 | 0.7—1 | 1500间—3000间或500—1000户 | 20％—25％ | 2.8—3.5 |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） |
| 三级 | 5—7 | 0.5—0.7 | 1000间—1500间或300—500户 | 15％—20％ | 2.1—2.8 |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（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） |
| 四级 | 3—5 | 0.3—0.5 | 300间—1000间或100户—300户 | 10％—15％ | 1.4—2.1 |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（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） |
| 启动条件调整 |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和海拨1200米以上地区，或灾害对受灾乡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，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。 |